

<<企业节税3板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业节税3板斧>>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2349

10位ISBN编号：730114234X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葛长银

页数：2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 前言

其实都是金斧头一个销售技术设备的企业，通过业务分拆，三年节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近1800万元；一个建筑设计单位，通过签订第三方合同，减少了60%的重复纳税；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正确运用税法条款，一年节约税款1600万元，税负减轻率为91.42%，几乎不用缴税了；这些都是我们经手的纳税咨询案例，也都是经典的纳税筹划案例，更是在其他教科书上难以看到的案例。在本书中，我们介绍了几十个类似的源于中国企业纳税筹划的真实案例，这些案例给企业节约的税款少则几万元、几十万元，多则几百万元或几千万元，这不是增加效益的金斧头是什么？

！  
我们把凝聚着我们汗水和心血的纳税筹划的咨询服务成果展示给大家，目的很明确，那就是为广大的企业(包括个人)减轻税负，同时也是给老想通过违法逃税而达到少缴税款目的的企业指出一条正道——依据税法节约税款光明正大。

也许一些人会问：葛老师，你这节税3板斧会不会把国家给伤害了？

比如企业少缴了税，就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

我们的回答是：不会！

之所以一些人有这样的担忧，其实是他们对国家的税法精神不熟悉所造成的。

这么说吧，如果我国的企业都合法纳税，国家的税收总量是多了呢还是少了？

肯定是多了，因为目前明的、暗的偷逃税款的企业很多，我们把它们引到正道上，让大家都去依法纳税，该纳的，一定要纳，而依法可以不纳或者可以少纳的税，就可以光明正大地不纳或少纳，给企业(个人)堂堂正正地节约纳税成本。

但国家的税收总量，因为杜绝了偷税漏税，加上纳税人的增多，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相应的提高。

所以说，教会企业(个人)纳税筹划，实际上是交给了他们一把金斧头。

这里，我们需要重申的是，税法的精神实质是依法征管！

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应依法纳税，笼统地讲多征和少征或多缴和少缴都不符合法律精神。

我们所做的纳税筹划也是在合法的前提下，运用税收政策、交易模式、相关法律等综合知识和技能来降低纳税成本、服务企业，这是一种使税负成本最优化的经济行为，可以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大框架下，削减纳税人不必要的纳税成本，起到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发生纳税风险的作用。

《企业节税3板斧》源于我们对中国企业纳税筹划实践活动的总结，也是我们长期以来从事中国企业纳税筹划的研究结晶。

我国目前有上千万财会人员，如果大家都能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做好各自的纳税筹划，我想，你一定会得到企业的认可与奖励的，你也一定会油然而生职业的成就感和自豪感；我们有数以千万计的各个层级的企业管理人员，尤其是广大的中小企业老板，在未来只会越来越严格的税控法制环境中，在要想比别人多赚一分钱都很难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更要学习税法，懂得纳税筹划。

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根本不需要新增任何资源投入的情况下，就可以给企业创造出一笔巨大的财富来。

我们各类院校有上百万的财会专业大学生，如果在学校学习财务基础理论的同时，也能接触企业的实际，知道什么叫纳税筹划，如何去做纳税筹划，增加对企业节税筹划实务的感性认识，那么，你就相当于为自己的职业前程找到了一个砸不破的金饭碗。

本书第二板斧中的“年终奖与分红，哪个税负重”和“重复纳税解决方案实例”，由我的研究生夏晓慧完成初稿，由我改定；第三板斧中的“国家税收都有哪些‘唐僧肉’”由我的研究生孙游编写，第三板斧中的“重点关注新的企业所得税法都有哪些优惠政策”由夏晓慧、孙游编写初稿，由我改定。

我的研究生刘颖(成坤)和刘颖(金元)参与了书稿的校对工作。

谢谢小女葛小哥给本前言起了个完美的题目：其实都是金斧头；谢谢家人给我写作的时间；谢谢所有直接或间接帮助过我的朋友们！

因水平有限，差错难免，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十分感谢！

时值汶川地震全国哀悼日，我们向逝去的同胞致哀！



## <<企业节税3板斧>>

### 内容概要

节税有方法，筹划出效益。

这是本书用真实案例告诉你的真理。

书中列举的几十个源于中国企业节税筹划的实际案例，是知名财税专家葛长银和他的团队多年从事企业纳税筹划所取得的实践成果的一部分，其筹划的效果，少则给企业节约税款几万元、几十万元、多则几百万元或上千万元。

可以说，节税的方法光明正大，节税的效益十分显著，企业节税筹划是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名符其实的金斧头！

让我们高举企业节税的3板斧，第一板斧砍掉企业的高额税负，第二板斧削平企业的重复纳税，第三板斧用足用好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

抡好了企业节税3板斧，企业便可以理直气壮地减轻税负，毫无风险地节约税款。

本收讲授的节税筹划技巧简明实用，有法可据，实操性强，适合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中小企业老板以及广大财务人员阅读借鉴。

## <<企业节税3板斧>>

### 作者简介

葛长银，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实战派财税专家，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工国际独立董事。  
曾兼任搜狐、用友等多家知名企业的财务顾问或咨询专家，常年受邀担任多家咨询公司的资深培训师，为国内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地财税管理咨询服务。

他所著的《企业头上6把刀——如何规避财税风险》、《大众会计学》、《领导者会计学》等著作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深受读者欢迎。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其实都是金斧头第一板斧 吹掉高额税负 一、我国的税负到底高不高 (一) 民间观点：中国是一个高税负的国家 (二) 官方观点：中国的税负不高 (三) 我国纳税人感觉税负高，高在哪儿 二、如何砍掉高额税负 (一) 如何砍掉高额的增值税税负 (二) 如何砍掉高额的营业税税负 (三) 如何砍掉高额的消费税税负 (四) 如何砍掉高额的企业所得税税负 (五) 如何砍掉高额的个人所得税税负 (六) 如何砍掉高额的房产税税负 (七) 如何砍掉高额的土地增值税税负 三、特别关注：利用国际避税地避税 四、解决高额税负案例报告第二板斧 削平重复纳税 一、透视重复纳税 (一) 税收增长大于经济增长的原因之一就是重复纳税 (二) 为什么会存在重复纳税 (三) 我国企业都存在哪些形式的重复纳税 二、如何削平重复纳税 (一) 削平营业税的重复纳税 (二) 削平增值税的重复纳税 (三) 削平所得税的重复纳税 (四) 削平其他税种的重复纳税 三、年终奖与分红，哪个税负重 (一) “分红”方式下公司税负分析 (二) “年终奖”方式下公司税负分析 (三) 对比分析“分红”与“年终奖”的联合税负 (四) 对比分析的结论 四、重复纳税解决方案实例第三板斧 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其实质就是“唐僧肉” (一) 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引导经济运行的导向作用 (二) 地方拿着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做推进剂，谋求经济发展 (三) 企业渴望税收优惠政策 二、国家税收都有哪些“唐僧肉” 三、税收优惠政策取决于税管当局的征管观念 四、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的案例展示 (一) 利用优惠政策减轻营业税税负 (二) 利用优惠政策减轻增值税税负 (三) 利用优惠政策减轻企业所得税税负 (四) 利用优惠政策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 五、重点关注新的企业新得税法都有哪些优惠欢策 (一) 不征税优惠政策 (二) 免税优惠政策 (三) 减征优惠政策 (四) 允许扣除优惠政策 (五) 整体性优惠政策 六、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案例报告 (一) A公司纳税筹划报告 (二) M企业利用国债投资减轻税负方案后记 节税3板斧与守法护身符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板斧吹掉高额税负一、我国的税负到底高不高（一）民间观点：中国是一个高税负的国家如果我们在北京中关村的大街上随便拉住一位企业老板，问他您觉得您的企业税负高吗？

或者问中国是个高税负的国家吗？

得到的回答肯定是“高，绝对高！”

在我接触过的企业老板中，不论是国企总裁，还是股份制企业老总，或是私企老板，没有人不说我国的税负不高的，也没有人不挖空心思设法减轻税负的。

特别是私营企业，它们所采取的减轻税负的“办法”大多已违法，潜伏着很大的风险。

其实，纳税人说税负高，更多的是出于一种“自我评判”的心理。

所谓自我评判，就是指人们评价一件事，受个人知识或境界的局限，总是站在利己的角度而非公正的立场上来评判问题，得出的结论也肯定是有利于自己这一方的。

这就像我们在一个单位工作，总感觉“干活最多奖金最少”一样，是一种利己的心理错觉。

企业纳税也是这样，总觉得自已缴的税最多，其他企业肯定没有缴那么多。

甚至连美国的《福布斯》杂志也评论说中国纳税人的税负高，这又从何说起呢？

原来为了衡量全球雇主与雇员的综合税务负担，美国财经杂志《福布斯》每年都编制并出版“税负痛苦指数”，为企业和个人在全球选择工作和生活地点提供判断依据。

自2000年中国也被列入《福布斯》统计开始，中国纳税人的税负痛苦指数便一路上扬，大有夺魁之势：2002年位居全球第三；2004年位居全球第四；2005年在全球52个国家及地区中，中国内地的税负痛苦指数位居第二（160），仅次于几乎年年位居榜首、实行高福利社会制度的法国（税负痛苦指数174）；2006年中国内地的税负痛苦指数是152，继续是亚洲各国指数值最高的国家之一，列在税负痛苦指数全球排名第一的法国（166.8）和第二的比利时（156.4）之后，位居全球第三。

所谓税负痛苦指数是《福布斯》杂志根据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雇主社保金、雇员社保金、消费税以及财富税6项加总计算出来的，指数越大，意味着纳税人的痛苦程度越高。

中国的税负痛苦指数是以北京为模板计算的，比如2005年高达160的指数大致是这样计算出来的：选定5个主要税种的法定税率相加——企业所得税为33%（没有考虑在不同企业执行的27%、24%、18%、15%等企业所得税税率），个人所得税按照超额累进税率的最高档，即边际税率45%（其实该税种的最低税率为5%）计算，公司缴纳的社保金为44.5%，个人缴纳的社保金为20.5%，消费税则取自增值税税率17%，把这些税率简单相加就得出“税负痛苦指数”为160。

显然，这样的计算是存在问题的。

它取的都是最高税率，不考虑其他——比如最低税率或平均税率等，如此简单相加，就得出“税负痛苦指数”。

这就好比把中国的山脉都标成了海拔高度为8000米的喜马拉雅山一样，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缺乏科学性的。

我们的基本看法是：民间的观点往往是感性的，他们大多出于“自我评判”的心理，缺乏抽象出个体差异的实证数据，而《福布斯》“税负痛苦指数”的指标选取和计算方法的科学性有待商榷，所以这样的数据的参考价值大打折扣。

（二）官方观点：中国的税负不高1.中国的税负实际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从我国税制设计的税负水平看，与大多数国家同类税种的名义税负（税法规定的税负水平）相比，我国的名义税负属于中等偏上。但由于我国税收有很多减免优惠政策，以及很多企业实际存在的偷逃税款的现象，我国企业的实际税负大都低于名义税负。

也就是说，国家规定企业要缴纳那么多，比如要按33%的税率纳税（名义税负），但实际上企业并没有缴纳那么多（享受政策优惠或非法逃税），比如企业只缴纳了22%（实际税负）。

从目前的趋势看，我国几个主要税种的税率都在逐步降低。

首先看增值税。

增值税属于我国的主体税种，占税收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

但由于我国的这个主体税种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金不能抵扣），与大多数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国家实行的消费型增值税相比（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金允许抵扣），税负设计明显偏高。目前增值税的法定基本税率为17%，如果换算成国外的可比口径，即换算成“消费型”的增值税，税率则高达23%，与国外相比，明显偏高，高于多数西方国家（大多在20%以下）的水平。但随着我国税制改革的深入，继在东北三省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后（从生产型增值税转向消费型增值税），从2007年开始，我国又在中部六省的若干地区实施增值税转型试点。可以预期随着增值税转型在全国的全面铺开，增值税税负一定会降下来。表中列出的是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增值率，可以看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增值率大都比我们国家低，我们目前增值税改革的发展趋势也正是朝着这些低税率国家靠拢，这也是国际税制改革的方向。再来看企业所得税。

“两税”合并前，我国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是33%，属中等税负水平，但2008年“两税”合并后，我国内资企业的所得税税率降到了25%，微利企业更是降到了20%，企业所得税的税负水平比过去有较大降低。

通过表中，我们来横向比较一下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上表可以看出，我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到25%（或20%）以下后，我国企业的所得税税负，从国际上看，也属于偏下水平。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负设计虽然不算太高（最高税率为45%），但由于起征点较低，税收级距较小，税收的调控作用实际上是向一般收入群体倾斜，富人则成了“漏网之鱼”，所以边际税率水平就显得偏高。

但近几年，个税调来了个“三级跳”，个税起征点从收入800元一跃到1600元，继而又提高到2000元。虽说工薪阶层的税负在不断降低，但这还不够，因为境外人士在我国境内的个税起征点是人民币4800元，我国居民的个税起征点还有调降的空间，理由是在税法面前应该人人平等。

通过表3列示的部分国家或地区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可以看出，在这个地球村里比我们“惨”的纳税人还有许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最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仅为5%，大部分居民都是按5%、10%或15%的税率纳税，按照2000元起征点计算，只有月收入达到7000元以上的人，才按20%的税率纳税；月收入在22000元以上者，才按25%的税率纳税。

相对于全体国民来说，这部分人已是微乎其微。

我们再看看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个人所得税在征收方法上的差别。

比如在英国，只要取得个人收入就要纳税，但是他们也是采取累进税率：年收入在1~1960英镑之间，按10%（起始税率）征收；在1961-30500英镑之间，按22%（基本税率）征收；超过30500英镑以上，按40%（高税率）征收。

而泰国是收入50000（铢）以上才开始征税，也是采取累进税率，收入越高，税率越高。

由此可以看出，我们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实际处于国际中等水平，但不足是：起征点较低（2000元），级差太多（分九级），级距太窄，从而使收入较低的工薪阶层感到税负较重，对生活的影影响较大，而富人们则相对轻松。

2.不同国家的税种、税率不能简单类比如《福布斯》排名我国的“税负痛苦指数”，明显缺乏科学依据，主要是资料的采集方法上存在问题。

从专业的角度看，我们认为：（1）列入《福布斯》统计的各个国家和地区都较多，由于税制结构不同，每个税种占总税收的比重也不同，例如，我国是增值税占大头，而美国是个人所得税占大头（占总税收的三分之一以上），所以不具有可比性。

《福布斯》把这种本不可比的东西放在一起，又只选取了五六个样本指标来计算，自然难以代表一国整体的税负水平。

（2）《福布斯》报告所用的税率都是名义税率，不是实际税负，两者之间有很大差距。

比如我国“两税”合并前，内外资企业沿用两套税法，内资企业法定税率33%，外资企业为15%。但由于减免税政策以及实际存在的偷逃税款的现象，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负大约为22%，外资企业仅为11%左右。

（3）除了指标和口径的差异外，《福布斯》所采集的一些数据也明显与事实不符，比如社保金的征收率，在我国各省市都不一样，即使就征收率最高的城市如上海、北京等来看，也远没有达到报告中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所说的44.5%的水平。

(4)《福布斯》报告所选用的指标税基都不一样,所得税的征税税基是企业利润,增值税的征税税基是销售收入,个人所得税的征税税基则是员工工薪所得,不同税基的指标是不能简单加总的。但《福布斯》把这些本不能简单相加的数字加在了一起,于是就把我国的税负水平大大抬高了。

(三)我国细税人感觉税负高,高在哪儿我国的名义税负处于国际中等偏上水平,实际税负又低于名义税负,按理说,我国的税负顶多属于中下的水平,为什么纳税人感觉税负还是那么高呢?

原因大致有三:一是因为企业不熟悉税法,把不该缴的税稀里糊涂地缴了,造成了高额税负。

例如,某企业在出租厂房时,把厂房里面的机器设备也一并写进了厂房的租赁合同里,结果这些机器设备的租金也和厂房的租金一样,按12%的税率缴纳了房产税。

一年就稀里糊涂地多缴了500多万元,这样的税负能不高吗!

等老板弄清楚机器设备的租金可以另签合同,不用缴纳房产税时,虽说是“亡羊补牢,未为迟也”,却已付出了一笔高昂的学费。

二是因为企业把本该适用不同税率的业务不加区别地混合在了一起,结果本应该适用低税率的业务却按高税率纳税了,也造成了高额税负。

例如,某科技公司,除了销售电子设备外,还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

按税法规定,销售电子设备,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技术咨询适用5%的营业税税率,但这家公司把这两项不同税率的业务裹在了一起,也就是“搅成了一锅粥”,分不清楚,本来技术咨询的收入应该适用5%的税率,现在却按照17%的税率交了税,税率一下子高了12个百分点,如此税负能不高吗?

三是纳税人自我感觉缴税多了,也就是“自我评判”的心理作祟,造成了主观意识上的“高额税负”。

例如,一家软件企业的老板和财务人员一说到税收,就抱怨自己的税负太重。

其实他们是“身在福中不知福,饱汉不知饿汉饥”。

软件企业是我国税收政策大力扶持的高科技企业,享受一大堆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尽管该企业已经过了免税期,但还在享受7.5%的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优惠税率(正常的是33%),享受6%的增值税税率(正常的是17%),而且他们员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买房时,政府有关部门还给他们退还(名义上叫补贴)80%。

这些优惠待遇可不是一般企业所能享受到的,但他们还在抱怨税负“太重”,我觉得这就是有点说不过去了。

一次,我同该企业的老板一起吃饭,说到一家年收入1300多万元的企业,纳税200多万元,利润只有10万元,老板夹菜的筷子突然停在了向嘴巴输送的途中,就像一个城里的孩子听到边远山区的孩子没有铅笔写作业,拿着树枝在地上划那种惊讶的感觉,说话都有点结巴:“这……这怎么可能?”

这种自我感觉的高税负,其实是人们的心理错觉,经常被人挂在嘴上说,也成了我国企业高额税负的一种舆论因素。

客观而言,我国的实际税负总体上处于中等水平,但具体到不同的产业、不同的地区,不同的企业规模,税负的差距还是比较大的。

一般来说,大型企业的税负高于中小企业,偷逃税款的现象也比中小企业少,但欠税现象相对较多;小企业很少欠税,但偷逃税款的现象比较严重,因而存在很大的税务风险。

从所有制性质来看,国有企业的税负高于私营企业,私营企业的税负高于个体户,而外资企业的税负水平相对最低,尽管“两税”合并后,它们的税率从15%提高到了25%,但总体税负并没有大幅度加重,因为外资企业大都是高科技企业,仍享受我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税率,实际税负还是比内资企业低。

税负相对高的企业叫苦,税负相对低的企业也叫苦。

在这一片叫苦连天中,我们这把节税的板斧不砍确实是不行了。

二、如何砍掉高额税负砍掉高额税负要依法有据,不能胡来。

如果我们精通税法,能够利用税法合法地获取税收效益,既光明正大,又规避风险,这样的好事,我们为什么不去做呢?

以下我们就通过纳税筹划的案例,分税种地来告诉读者应该如何砍掉企业的高额税负。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一) 如何砍掉高额的增值税税负什么是增值税，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

以销售电脑为例，电脑销售链有一个上家（供应商）和一个下家（客户）。

我们与上家和下家除了供销关系，还有税收关系，这种税收关系就是增值税关系。

假如我们从供应商那里进了100万元的电脑，除了支付100万元货款外，还要按17%的增值税税率，向供应商支付17万元（ $100 \times 17\%$ ）的税金，合计支付117万元。

在平时的交易活动中，这117万元容易被人们认为是交易价，其实不是。

从专业的角度看，我们称这117万元为含税价，真正的交易价是100万元。

会计在处理这笔业务时要把这117万元含税价分开，100万元记在进货的账上，17万元记在增值税的账上。

这17万元，用专业术语说，叫进项税额，具体表述为：纳税人因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也就是购买货物或应税劳务时购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我们120万元出货（注意，这里我们增值了20万元），客户除了支付给我们120万元货款外，依然要按17%的增值税税率，支付给我们20.4万元（ $120 \times 17\%$ ）的税金，合计支付140.4万元。

这140.4万元不能全部算作我们的销售收入，真正的收入是120万元。

会计在处理这笔业务时要把这140.4万元含税收入分开，120万元记在收入的账上，20.4万元记在增值税的账上。

这20.4万元，用专业术语说，叫销项税额，具体表述为：纳税人根据实现的计税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我们一共支付了17万元的进项税额，收取了20.4万元的销项税额，3.4万元差额就是我们应该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税金，也就是我们收入增值部分所缴的税额，即：应缴税金=200000（增值额） $\times$ 17%（税率）=34000（元）应该说明的是，增值税是一个链条，把供销双方的利益联在一起：国家按总增值额收取税金，税收的总量一经确定，一家要是少缴税，对应的一家就得多缴税。

增值税的税率比较高，是造成企业高税负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企业的混合业务，按照规定必须按业务交易总额全部缴纳增值税，这样便使得一些企业的增值税税负看上去较高。

## &lt;&lt;企业节税3板斧&gt;&gt;

## 后记

节税3板斧与守法护身符我们的企业节税3板斧抡完了，但仍感觉意犹未尽。

因为还有一个问题，我们还没有给出答案，或者说是纳税人非常关

的，那就是：企业在抡节税3板斧时，会不会伤着自己。

我们认为，只要你按照正确的套路来，在国家政策的框框里行事，就不会误伤自己；相反，按照正确套路抡出的3板斧，还会形成一个保护圈，变成企业的守法护身符。

但是，你要是乱抡，也就是胡来，借纳税筹划的名义偷逃国家税款，那可保不准会使你伤筋动骨，别怪我们没有提醒你。

现在，我们就说说3板斧和守法护身符的关系，以便让企业放心地进行纳税筹划，把节税3板斧的功能发挥到极致。

我们从事企业纳税筹划教学和研究(包括这方面的企业操作实务)已有很多年了，在这一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过程中，我们逐渐发现了纳税筹划对我国企业发展所具有的积极功能，并针对前一段时期业内关于纳税筹划的声音有点乱的情况，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理论总结，最终把企业纳税筹划的功能归结为“3+1”，就此写了一篇文章《谈纳税筹划的“3+1”功能》(刊于2008年第4期《财会学习》)。

文中所说的“3”就是本书的3板斧——减轻高额税负、消除重复纳税和用足用好优惠政策，这三个功能的主要作用是为企业起到“立竿见影”的纳税筹划效果，也就是只要把这“斧”抡起来，就能取得节税效益；我们所说的“1”就是防范税务风险的功能(因为在我国需要防范税务风险的企业太多了)，其目的是保证企业“长治久安”，也就是起一个护身符的功能。

3板斧和护身符的关系是：3板斧解决企业的“无知”问题——包括对国家税法的无知和对纳税筹划技能的无知。

企业有知，肯定就有畏了；企业有畏，就知道税务风险了，也就自然知道采取合法的方式去规避风险了，如此，企业就有护身符了。

通俗地讲，纳税筹划做好了，就没有税务风险了。

但实际情况是，目前很多企业在纳税方面还存在“蛮干”的行为，尤其是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有意无意的偷逃税款的现象还是经常发生。

这在国家税收控制越来越严格的环境中，特别是2008年新企业所得税税法实施后(尽管内资企业税率降低了，但税务稽查力度肯定会大大加强)，不守法的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税务风险。

作为企业经营者，首先应该了解税务风险在哪里？

建议读者去查看《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印发(偷税案件行政处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税稽函[2000]第10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还有涉及增值税的刑事处罚规定(最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

你看了如果胆战心惊，就说明你修正过去在对待纳税问题上的某些行为还来得及。

为了少缴或不缴税而坐牢，甚至面临杀头的危险，值得吗？

我国税法执行的是无限期追索制，也就是你20岁时逃的税，等你活到100岁，把你查出来了，你还是要补缴税款和被罚款，而罚款的滞纳金是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这80年的滞纳金就可能是个天文数字，够你喝一壶的。

所以，我们认为，企业既要追求减轻税负，同时又要防范税务风险，这就必须进行纳税筹划，在抡起我们节税3板斧的同时，形成自我保护圈或守法护身符，以保证企业健康成长。

通过纳税筹划防范税务风险的功能，也就是护身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促使企业改掉偷逃税款的恶习。

偷逃国家税款是一个恶习，这个恶习也是企业在“儿童”或“青少年”阶段的一个“适龄现象”，就类似于我们小时候流鼻涕或吃手指头的现象。

但企业在走向“壮年”的过程中，就必须逐步改掉这些恶习。

没有哪个偷逃税款的企业能够做得长久的，倒有不少企业因偷逃税款被罚、遭受重创甚至夭折的。

逃了点税，却葬送了企业的前程，这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是划不来的。

## <<企业节税3板斧>>

正如一个问题少年，如果没有及时的关爱和引导极易走向邪道一样，一些处于创业阶段的企业，在与国家进行税收博弈时，如果没有合法获利的正确指引，便会有意无意地采取非法手段，最终把自己葬送掉。

推广纳税筹划，为企业获得税收效益指出一条正确合法的道路，就能把那些想走或已经在走歪门邪道的企业拉回来，帮助企业改掉偷逃税款的恶习，促使其改邪归正。

我们曾通过分拆业务的方式，给一个高税负的高科技企业减轻了40%多的税负。

企业老板激动地说：今后打死我也不会再偷逃税款了！

这样多踏实，税缴得不多，公司承受得起，没有必要再提心吊胆了。

现在就是有人举报公司缴税的问题，我也不怕查了。

这位老板的话说出了这么一个道理：有一条正道放在人的面前，就没人愿意走邪道。

(2)促使企业认真学习税法。

纳税筹划的主要依据之一是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要正确享用这些优惠政策，就必须了解税法、熟悉税法和掌握税法。

所以，纳税筹划能促使那些不关心国家税法的企业学习税法。

某年初春，我们第一次去外地某企业做纳税咨询时，介绍了纳税筹划、合法获利的概念；相隔十几天，我们再到那个企业去，该企业已经成立了税务科，专门负责收集相关的税务文件和资料，认真学习领会，为企业所用。

可见，把税法知识普及给企业，让企业实实在在地体会到学习税法的好处，我想哪个企业都会有极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

如果我们的企业都依法行事，自然税务风险就小了。

守法护身符可以说是企业通过纳税筹划来防范税务风险的一个综合功能，也是依附节税3板斧的一个功能。

它们的关系是：没有节税3板斧的功能，就没有守法护身符的功能；3板斧的功能真正发挥作用了，护身符的价值也就体现出来了。

最后祝愿本书的读者：抡好节税3板斧，攥紧守法护身符。

## <<企业节税3板斧>>

### 编辑推荐

《企业节税3板斧》讲授的节税筹划技巧简明实用，有法可据，实操性强，适合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中小企业老板以及广大财务人员阅读借鉴。

通过不同业务分析，一家企业三年节约增值税、所得税税款近1800万元；通过签订三方合同，一家建筑设计单位消除了60%的重复纳税；通过正确运用税法，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一年节约税款1600万元，减轻税负91.42%。

既光明正大、效果又如此显者的节税技巧尽在《企业节税3板斧》中，你一学就会，一用就灵。

如果你是企业的财会人员，能够在自己的岗位上，结合企业的实际，做好节税筹划，那么，被加薪对你来说便是早晚的事，你也会由此产生职业的成就感和自豪感。

如果你是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老板，透彻了解税法精神，懂得节税筹划技巧，就能避免企业吃哑巴亏，甚至能使企业在根本不需要新增任何资源投入的情况下创造出一笔巨大的财富。

——你为你的企业做节税筹划了吗？

赶快行去吧！

<<企业节税3板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